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所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